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成果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之效能進行評估。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指派蘇裕惠、羅名威等二位具獨立性之執行委員及蔡宜芳評量主任、陳伊婷評量組長組成評估小組，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

公司治理協會評估小組就五大構面：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除書面審閱本公司就評估指標提供之陳述說明及相關佐證文件外，並與本公司進行視訊訪評，訪評對象包含總經理、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兩位獨立董事。該協會業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藉由該專業機構審視本公司現行董事會運作情形，透過執行委員與受訪者之交流，進行專業且客觀之體檢，最終出具報告，作為後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本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及未來改善方向。

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意見：

● 總評：

貴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1 日進行董事會改選，選任 11 席董事，包含 4 席獨立董事，目前 4 席獨立董事之任期均未逾三屆；董事會組成具備獨立性及專業性，董事成員之遴選除考量公司治理要求外，並依據公司未來三年發展策略之所需尋求適任人選。獨立董事具豐富之業界經驗，在董事會及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發揮督導職能，與管理階層互動密切，在公司治理及經營策略上之指導，充分發揮助力。

貴公司董事長重視兼具效率與效果的議事文化，針對重大案件事前均有深入且專業之分析報告，充分尊重董事會成員之意見，使各項董事會議案得以有效率且充分討論。

貴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功能性委員會。評估期間內共召開 9 次董事會、9 次審計委員會、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 1 次提名委員會。

貴公司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並定期召開閉門會議，落實獨立董事督導稽核計畫執行及追蹤改善情況。每年固定有一次與審計委員會單獨溝通之會議，針對年度稽核結果與下一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報告，確保內稽內控制度的有效運作。針

對轉投資公司之稽核，原則上將轉投資公司分為二大類辦理，針對公開發行公司，則尊重原公司之稽核系統不過度干涉；若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則依風險高低安排實地查核。顯見貴公司董事會強化稽核單位獨立性及職能效率發揮之用心。

貴公司訂有「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且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透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限制型股票等多元方式，將高階經理人之薪酬與公司長期績效與整體利益連結，有效激勵高階經理人以追求公司長期利益為目標，強化公司永續經營。

貴公司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各部門主管擔任委員，以統籌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目標發展方向，並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及推行情形檢討。為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於 113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永續長一職，以持續推動及深化永續目標執行。貴公司將 ESG 推動與執行之相關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指標，使經理人獎酬與 ESG 績效連結，增進永續管理之成效。

貴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委任沈淑青女士擔任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與各董事充分溝通，並對董事提供執行職務所需資訊，協助董事會成員履行職責。

貴公司董事會重視公司治理，且保持連續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櫃公司前 5%之佳績。本年度進一步委託獨立專業機構對董事會進行外部評估，顯示貴公司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提升董事會效能之主動積極態度，值得肯定。

● 建議:

1. 貴公司於官方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另設有不正舉發之管道，且「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要件之處理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之權責單位包括發言人、人事主管與法務人員，而獨立董事則管理受理舉報之電子郵件信箱。吹哨者機制重視與董事會(尤其是獨立董事)直接連結，建議貴公司除依現有機制運作外，宜整合一個獨立可信賴之受理單位，再進行後續的處理程序，以確保所有舉發案件均經適當之處理。再者，審計委員會作為督導吹哨者機制的最高治理單位，除了管理舉報信箱外，宜應可即時同步掌握舉報案件之處理狀況，進一步強化吹哨人機制。
2. 貴公司事業體龐大，為使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掌握公司重大偶發狀況，建議貴公司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內容至少包含應通報之事件或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讓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充分掌握公司各類風險。
3. 建議貴公司研議建置隸屬董事會轄下功能委員會層級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由董事會負責統籌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具體推動計畫之督導，以提高貴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針對企業永續、社會責任相關策略與行動之溝通與執行綜效。

● 未來改善方向：

1. 本公司法務部門受理不正舉發及進行後續的處理程序，以確保所有舉發案件均經適當之處理。本公司並已由法遵部門進一步審閱「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要件之處理辦法」，明確獨立且可信賴的受理單位及流程，以提強化對舉報案件的即時監督，確保案件處理透明，並進一步優化吹哨者機制的運作，以強化內部治理與誠信管理。
2.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即時掌握各類重大事件，本公司已採用多元化溝通機制，包括定期與不定期董事會議、電子郵件及即時通訊系統。此外，亦依事件性質與緊急程度，即時向董事會呈報，以確保資訊透明度與決策效率及管控風險。
3. 本公司由董事長擔任企業永續委員會主任委員，並設置永續長一職，以統籌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目標發展方向，董事會不僅審核永續發展目標的訂定，更定期檢視其推行成效。企業永續委員會每年於董事會中報告該年度之執行重點、年度目標及執行成效，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各永續議題之重大執行事項。為提高與各關係企業針對企業永續之溝通與執行綜效，本公司已積極推動定期與不定期的關係企業會議，以即時掌握最新發展情形。